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杨新民先生、曹兴权先生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 1 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54

联系电话：023-66296173 传真：023-66295555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蒋伟

电话：023-66296173

电子邮箱：jsgy002265@cqjsgy.com

传真：023-66295555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5”，投票简称为“建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姓名。
2. 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
 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3.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